

云浮市中药资源种质库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云浮市中药资源种质库管理中心章程》的通知

全体职员：

经云浮市中药资源种质库管理中心举办单位云浮市中医药局党组会核准通过，并报云浮市市委编办事业单位管理科备案，现将《云浮市中药资源种质库管理中心章程》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执行。



云浮市中药资源种质库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中药资源种质库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文华路 368 号孵化器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零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中医药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中医药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保存与开发中药药用资源，建设一个收集保存、研究评价及共建共享的“一带一路”药用资源

种质库，为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公益性、基础性和长期性的资源保障和技术支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组织并制定云浮市中药资源种质库管理中心科学的研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订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二) 负责云浮市中药资源种质库管理中心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三) 负责开展科研活动，组织、管理和验收云浮市中药资源种质库管理中心承担的科研项目；

(四) 负责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五) 负责药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管理和日常维护；

(六) 负责种质资源的展览、资源互通、科技交流、科普推广等工作；

(七) 负责开展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推广、种质选育商业化研发、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推广运作、检验检测服务等工作；

(八) 负责云浮市中药资源种质库管理中心干部职工及科研团队业绩考核工作；

(九) 负责科研数据和相关档案的存储、处理、共享、服务和创新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根据党

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成立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及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支部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参与决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密切联系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职责任务的完成和单位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行政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落实、监督保障的要求，定期向中心党支部汇报工作。

（二）建立健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需经中心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为本单位提供开办资金和相关运行经费;
- (二) 支持本单位管理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 (三) 对本单位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 (四) 对本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五) 定期对本单位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效果进行评价;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

云浮市中药资源管理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决策机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督导中心各部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年度工作总结；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5.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定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6. 建立健全并贯彻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7. 制定、督促、落实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8.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9.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决策机构产生方式及任期

中心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行政任命。

(三) 考核

中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四) 议事规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一切重大事情必须由集体研究、集

体决策。做到决策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定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根据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党政机关、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科技工作者，其权利是：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服务对象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支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正常运行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服务对象可以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云浮市中医药局管理下，以服务国家重大中医药发展战略为目标导向，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围绕职责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履职任务，抓好督查落实，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种质资源库，支撑服务我国中医事业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规定，强化成本核算与内部控制；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

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信访投诉情况等；

（四）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主管业务云浮市中医药局党组会议核准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中药资源管理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记辉



